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2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友政（原名：黃明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被告黃友政（原名：黃明昌）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既有謂詐騙集團著眼於後續順利詐欺、洗錢之利潤，卻將本案被害事實限縮於告訴人李博華報案所稱之新臺幣（下同）310元，忽略詐騙集團之目的在於取得黃柏陽寄出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被告以250元出售之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即為詐騙集團為脫免警方追查而設置之斷點，首先用於申辦LALAMOVE物流服務帳號，利用類似告訴人之物流服務人員轉交金融卡包裹；縱認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未能取得黃柏陽之金融卡，係基於告訴人報警之意外，仍無從否定黃柏陽已寄出金融卡，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隱瞞不法交易之事實。換言之，本案詐騙犯行之因果歷程雖出現偏離，以致詐騙集團未能獲取原本設定之金融卡，但確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涵攝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時，宜綜合觀察全部事證為之，而非切割論述，創設被告未曾主張之爭點。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為此提起上

01 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04 明：本案告訴人依照詐欺集團成員的指示，出面領取包裹，  
05 發現其內裝有金融卡後，乃報警處理，可見對於詐欺集團而  
06 言，被告只是被利用領取本案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的提領「  
07 工具」，而本案的取件費、袋子費、報酬之金額不高，詐欺  
08 集團成員另指派「拉拉」與告訴人聯繫，其目的在於能順利  
09 取得本案之金融卡，而非在詐騙本案告訴人，難以認定詐欺  
10 集團成員自始即無支付告訴人費用之意思，基於罪疑唯有利  
11 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之幫助詐欺取  
12 財、幫助詐欺得利之犯行等情。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  
13 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  
14 由不備之違誤。

15 (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6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17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8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9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20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案依檢察  
21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觀之，係指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將  
22 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門號之0000000000號預付  
23 卡，以250元之代價，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  
24 團成員使用，使本案告訴人誤信本案係合法託運，並且會依  
25 約支付本件運費而陷於錯誤，而損失運送報酬252元，以及  
26 代為支付之費用58元，共計310元；原判決已就卷內各項證  
27 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說明如何無從獲得被告有公訴意旨  
28 所指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心證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  
29 料相符。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以250元出售上開預付卡門  
30 號，即為詐騙集團為脫免警方追查而設置之斷點，本案詐騙  
31 犯行之因果歷程雖出現偏離，以致詐騙集團未能獲取原本設

01 定之金融卡，但確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等語，除就已存於卷  
02 內之書證與原審為相異之評價外，亦未提出何以詐欺集團成  
03 員初始即有詐騙告訴人或其他外送員，始其受有損失運送報  
04 酬或其他代支費用之證據資料，並使本院形成無合理懷疑之  
05 確信心證。從而，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提出關於被告涉犯之證  
06 據，說明如何無從證明該被告犯罪，原審因而為無罪之諭  
07 知，於法並無違誤。

08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之證明力，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  
09 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而無從說服  
10 本院以形成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詐欺得利犯行之有  
11 罪心證，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4 見本院卷第53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是不待其陳  
15 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蔣志祥、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2 法官 蘇 品 樺

23 法官 周 瑞 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華 鵲 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4年度易字第222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黃友政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69  
0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黃友政無罪。

10 理 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

12 (一)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檢具  
13 個人身分證件，同時向各電信業者申辦數個行動電話門號使  
14 用，而坊間蒐集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顯然  
15 係有意隱瞞通話人身分而俾掩飾財產犯罪免遭追查，應得預  
16 見如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詳人員使用，可能遭有意  
17 為詐欺犯罪者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  
18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某時，在彰化縣  
19 員林市中山路某址之遠傳門市，以其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並於112  
21 年9月20日0時39分許前某時，在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某址之  
22 黃金帝國大樓門口，以新臺幣（下同）250元之代價，將本  
23 案門號之預付卡，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用。

25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本案門號  
26 在LALAMOVE平台上註冊會員，再於112年9月20日0時39分  
27 許，在上開LALAMOVE平台上下單徵求該平台之外送員至新北  
28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領取包裹1個（內裝有國泰世  
29 華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  
30 00000號，申辦人黃柏陽】），致使不知情之被害人李博華  
31 因相信對方係合法託運，並且會依約支付本件運費而陷於錯

01 誤，於同日0時41分許接單後，於同日10時5分許，至上開統  
02 一超商領取上開包裹，並交付55元取件費給該超商店員，嗣  
03 後因該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害人再花3元購買1個宅急便袋子  
04 欲寄送上開包裹之內容物，被害人因此拆開該包裹發現內裝  
05 有上開金融卡1張，因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當場扣得該  
06 金融卡1張，始循線查悉上情。被害人因此而損失該次運送  
07 報酬(252元)，以及上開代為支付費用，共計310元。因認被  
08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詐欺得利等罪嫌等語。

10 二、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11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2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13 由未到庭，本院認為本案應諭知無罪，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4 決。

15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6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為有罪  
19 之答辯。

20 五、本案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21 (一)不爭執事實

| 編號 | 不爭執事實  |
|----|--|
| 1  | 被告於起訴書記載之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以所示之價格，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使用   |
| 2  |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本案門號在LALAMOVE平台上註冊會員，再於112年9月20日0時39分許，在上開LALAMOVE平台上下單徵求該平台之外送員，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領取包裹1個（內裝有國泰世華金融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號，申辦人黃柏陽】） |
| 3  | 被害人於同日0時41分許接單後，於同日10時5分許，至上開統一超商領取上開包裹，並交付55元取件費給該超商店員，嗣後因該詐欺集團成員要求被害人再花3元購買1個宅急便袋子，欲寄送上開包裹之內容物，被   |

(續上頁)

01

|   |   |
|---|---|
|   | 害人因此拆開該包裹發現內裝有上開金融卡1張，因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
| 4 | 被害人因此而損失該次運送報酬(252元)，以及上開代為支付費用(58元)，共計310元 |

02

## (二)爭點

03

| 編號 | 爭點   |
|----|--|
| 1  | 詐欺集團成員是否自始就不願意給付被害人領取包裹之費用，而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讓被害人損失55元之取件費、3元之袋子費(合計58元) |
| 2  | 詐欺集團成員是否自始就不願意給付被害人領取包裹之報酬?                                      |

0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到庭，本院依據被告在偵查中之任意性陳述進行本案不爭執事實之整理，不爭執事實，亦有附件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05

06

## 六、爭點之判斷

07

(一)從被害人提出的對話內容，可以認定以下脈絡事實：

08

09

| 編號 | 脈絡事實  | 備註   |
|----|---|--|
| 1  | 詐欺集團成員急於取得包裹，集團成員本來要使用「7-11無卡提款」，交付費用給被害人，但遭被害人拒絕         | 案發當日上午10時39分許開始之對話(偵查卷第35頁)                |
| 2  | 集團成員因而指示「拉拉」到超商跟被害人見面取包裹，被害人甚至提醒集團成員，務必請拉拉拿取貨與袋子費用58元給被害人 | 案發當日上午10時44分許開始之對話(見偵查卷第36頁)               |
| 3  | 之後，拉拉到超商跟被害人見面，但被害人表示：拉拉沒有帶箱子、拉拉不想跑這單等語，被害人跟集團成員表示要離開超商   | 案發當日上午11時17分許開始之對話(偵查卷第36頁)                |
| 4  | 集團成員又要求被害人使用無卡提款，但又遭被害人拒絕                                 | 案發當日上午11時20分許開始之對話(偵查卷第36頁)                |
| 5  | 被害人向集團成員表示：「有問題的話警察會聯絡我的」                                 | 案發當日下午1時22分許之對話(偵查卷第36頁)，而被害人於當日中午11時57分報警 |

10

(二)從上開脈絡事實看來，本案被害人依照詐欺集團成員的指示，出面領取包裹，被害人依約取件後，發現其內裝有金融卡後，才報警處理，可見對於詐欺集團而言，被告只是被利用領取金融機構帳戶(人頭帳戶)提領工具的「工具」，而

11

12

13

01 本案的取件費、袋子費才58元，報酬僅區區252元，整體金  
02 額不高，對於詐欺集團而言，跟之後可以順利詐欺、洗錢的  
03 利潤相較，這是一筆很小的花費，因為好不容易取得的金融  
04 卡，不可能因為這300多元就輕易放棄，而且，如果被告好  
05 好配合，之後還有很多「合作」機會，實在沒有必要騙被害  
06 人支付上開費用、詐取被害人付出之勞力（報酬），而詐欺  
07 集團成員在與被害人交涉過程中，除了二次要求被害人以無  
08 卡提款方式取得費用外，還指派「拉拉」跟被害人見面，之  
09 後是因為被害人報警，才沒有後續向被害人領取包裹、支付  
10 相關費用的舉動，據此，難以認定詐欺集團成員自始就沒有  
11 要支付被害人費用之意思。

12 (三)因此，難以認定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得利之犯  
13 罪故意，本案並無詐欺之正犯，被告自然不構成詐欺罪之幫  
14 助犯。

15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孟君

29 附件（證據資料）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
|----|------|

(續上頁)

01

|   |   |
|---|---|
| 1 | 被害人之警詢筆錄  |
| 2 | 本案門號查詢單、訂單資訊、被害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7日函文 |